附件4

村低收入农户拟认定名单

公 示

根据《低收入农户、低收入村精准识别及建档立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通过自愿申请、入户核查、民主评议等程序，拟将本村 等 户（ 人）认定为低收入农户，现予以公示（名单附后）。如有异议，请从即日起7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

村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 村低收入农户拟定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户主姓名 | 家庭人口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